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刚果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引言

1. 撰写此报告是为执行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所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1 号决议。以此为基础，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的 192 个会员国就履行人权职责和义务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六届会议中提前制定和通过的日程表，刚果共和国通过此文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为撰写此报告，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机构、组织和其他与人权问题相关主体的代表组成：共和国总统、总理、各部部长、共和国调解员(监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高级理事会、社会和经济理事会、议会和维护人权的各个组织。在撰写报告前，由汇编委员会进行信息收集工作，并进行小组讨论和审议。然后，由起草委员会负责报告草稿，这个草稿得到了审议小组讨论过程中多方人士的肯定。
3. 刚果在此报告中，综述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执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法律文书所取得的主要成绩、遇到的困难及其前景。

一、概况

4. 刚果于 1960 年 8 月 15 日获得国家主权，于 1960 年 9 月 20 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5. 刚果位于中非，面积为 342,000 平方公里，人口为 3,695,579 人。南北距离达 1,200 公里，东西距离达约 400 公里，北部与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接壤，南部与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西南濒临大西洋，东临刚果河及其支流乌班吉河，西靠加蓬。刚果位于赤道上，其森林覆盖率为 60%。
6. 在拉博勒峰会后，刚果从 1990 年开始实施多党民主。此后，刚果实行了以分权为原则的总统制。刚果共和国划分为 12 个省：圭卢、尼阿利、布恩扎、勒库穆、普尔、高原省、中盆地省、西盆地省、尚加、利夸拉、布拉柴维尔、黑角。
7. 刚果经济主要依靠生产石油和经营木材。除这两种资源外，刚果其他资源也相当丰富，例如钾、铁、钻石、金、石灰石等。刚果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7 年达到了 1,262 美元。如今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9%。

8. 根据中非国家中央银行的估计，刚果人口增长率为 7%。平均预期寿命为 49 岁。婴儿死亡率达到 75%，产妇死亡率达 7.81%。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为 5.3%，患者年龄在 15-43 岁之间。

9. 入学率为 51.4%。

10. 军事冲突过后，重建重视基本人权、自由、人类尊严和公平的法治国家势在必行。刚果共和国总统在 2002 年就职时就明确地提出了这一当务之急。这一政治意愿通过刚果加入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条约得到贯彻。

二、行使人权的司法框架

11. 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刚果不仅批准了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文书，而且还通过了一整套重要的国内法律。

A. 批准国际法律文书

12. 以下表格反映的是刚果共和国批准的主要国际文书。

文书	批准或加入日期
《每周休息公约(工业)》(第 14 号公约)	1960 年 11 月 10 日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	1960 年 11 月 10 日
《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1964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67 年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1967 年 2 月 4 日
《非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969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70 年 7 月 10 日
1948 年《妇女产业工人夜班问题公约》(第 89 号公约)	1971 年 6 月 4 日
《生物武器公约》	1978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的公约》(第 155 号公约)	1981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2 年 8 月 25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84 年 1 月 5 日

文书	批准或加入日期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84年1月5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85年10月5日
《关于护理人员就业和工作条件及生活的第149号公约》	1986年6月24日
《关于港口搬运的安全和卫生的第152号公约》	1986年6月24日
《关于老年工人的第162号公约》	1985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88年8月10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93年11月13日
《关于工商业劳动监察的第81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的第98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关于同酬的第100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1958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关于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的第144号公约》	1999年11月26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年9月29日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2006年5月31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6年5月31日
《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任择议定书》	2004年2月11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03年8月29日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2004年5月3日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001年5月4日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条约》	2001年5月4日
《关于商船最低标准的第117号公约(及议定书)》	2001年
1999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	2002年8月23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8年9月29日

文书	批准或加入日期
《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任择议定书》	2004年2月11日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2004年5月3日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公约》	2006年5月6日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2006年5月31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6年5月31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8年9月29日

B. 国内立法

1. 宪法

13. 2002年1月20日通过的《宪法》在其序言中规定：

“宣布以下文本宣布和保证的基本原则为宪法的组成部分：

1945年10月24日的《联合国宪章》

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

1981年6月26日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所有正式批准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

1991年7月29日由国家最高权力会议通过的《国家统一宪章》和《权利和自由宪章》”。

2. 法律和规章

14. 法律措施或法规措施体现了刚果共和国在内部司法框架内引入了已经批准的关于人权的各种国际协定和条约。为此，我们可以提及下述法律措施：

1960年1月16日第60-18号法律旨在保护刚果青年的品德

1961年6月20日第35-61号法律关于刚果国籍法典

- 1962年7月28日第62-6号法令关于禁止将某人按民族籍贯予以判别
- 1963年1月13日第1-63号法律关于刑事诉讼法典
- 1964年7月13日第18/64号法律关于遏制刚果妇女与外国人所生子女非法离开刚果
- 1966年6月22日第15/66号法律修改了1964年7月13日关于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第19/64号法律
- 1975年3月15日第45-75号法律制定了刚果共和国就业法典
- 1981年4月21日第51-83号法律关于民事、商业、行政和财政的法典
- 1984年10月17日第073/84号法律关于家庭法典
- 1984年1月20日第001/84号法律关于重组司法协助
- 1986年2月25日第004/86号法律制定了刚果人民共和国社会安全法典
- 1988年3月23日第009/88号法律制定了卫生和社会事务专业人员的道德守则
- 1989年11月14日第021/89号法律关于调整公职总章程
- 1991年4月23日第003/91号法律关于环境保护
- 1992年4月22日第009/92号法律关于残疾人地位、保护和扶持
- 1993年9月30日第2-93号法律修改了1961年6月20日关于刚果国籍法典的第35-61号法律
- 1995年11月17日第25-95号法律修改了1990年9月6日关于重组刚果共和国教育系统的第008/90号法律
- 1996年3月6日第6-96号法律修改和补充了1975年3月15日关于制定刚果共和国就业法典的第45/75号法律
- 1998年10月31日第8-98号法律关于界定和制止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 1998年10月31日第9-1998号法律关于调解员的机构、职权和作用

1999年1月8日第1-1999号法律关于最高法院的职权、组织和作用

2000年7月31日第12-2000号法律关于创建促进和发展体育活动的国家基金

2000年7月31日第10-2000号法律关于创建支持青年基金

2000年7月31日第9-2000号法律关于引导青年

2001年11月12日第8-2001号法律关于信息和通信自由

2003年1月18日第4-2003号法律确定通信自由高级理事会的任务、组织、组成和作用

2003年1月17日第1-2003号法律关于宪法法院的组织和作用

2003年1月17日第2-2003号法律关于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组织、组成和作用

2003年1月18日第5-2003号法律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作用

2005年9月14日第13-2005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5年9月14日第14-2005号法律批准了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2006年8月21日第21-2006号法律关于政治党派

2006年9月12日第22-2006号法律批准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

2006年9月12日第23-2006号法律批准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006年9月12日第24-2006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006年9月14日第25-2006号法律批准加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5 日第 30-2006 号法律授权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6-2007 号法律关于建立反腐败观察所

第 60-93 号法令关于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晚 8 点至凌晨 5 点期间出入或造访公共场所

1994 年 3 月 3 日第 60-94 号法令关于 16 岁以下儿童出入电影院和剧场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60-95 号法令关于 16 岁以下儿童出入酒店和舞厅的规定

1961 年 7 月 29 日第 61-178 号法令确定国籍法典的实施方法

1996 年 5 月 13 日第 96-221 号法令关于私人教育的规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 99-281 号法令关于更正 1996 年 5 月 13 日关于私人教育的第 96-221 号法令的规定

20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01-529 号法令关于免费颁发公民身份证件

2004 年 7 月 8 日第 2004-323 号法令关于国家打击腐败、贪污和诈骗委员会的建立、职权和构成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2007-155 号法令关于重组国家打击腐败、贪污和诈骗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127 号法令关于私立教育机构批准委员会的建立、职权、组织和作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128 号法令关于建立免费治疗疟疾、结核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机制

2004 年 2 月 2 日第 2004-8 号法令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总局的职责和组织

1972 年 12 月 30 日第 5907/MSPAS/DAS 号法令关于批准在法国天主教慈善救济会的慈善活动框架下开办一个聋哑中心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8281/MATD-CAB 号法令关于确定女候选人参加地方选举的最低名额。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

A. 司法

15. 切实保护人权一直是刚果共和国政府所关注的问题。
16. 设立了司法监督机制，其中不仅有由法庭和法院构成的司法系统，还有宪法法院。
17. 为确保促进基本自由，司法机关允许所有公民平等诉诸司法。1999年8月15日第19-99号法律修改和补充了1992年8月20日第022-92号法律中关于组织司法权力机关的某些条款，其第2条规定：“刚果公民在法律和司法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可以采取行动和用言语自卫或者向除最高法院外所有司法机构提出诉讼”。最贫困人群享受国家提供的司法援助。
18. 此外，在每个省的省会城市都设有一个大审法院和四个上诉法院，在全国有一个最高法院。
19. 自2008年6月25日起建立了更多的大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以方便使司法系统贴近民众。为此，通过第13、14、15-2008号法律，在金丹巴、奥约和摩萨卡建立了大区法院。同样，通过第12-2008号法律建立了韦索上诉法院，通过第20和21-2008号法律修改了布拉柴维尔和奥旺多的上诉法院。这些法律将很快付诸实施。
20. 2002年1月20日《宪法》关于司法权力的第八章第136条规定：“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法官在执行职责过程中只服从于法律”。
21. 宪法法院是国家在宪法方面最高的司法机关。它裁判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确保基本人权以及公共自由。
22. 最高法院有权裁判在行使职权时犯罪以及作为同谋策划违反国家安全的阴谋的议会成员和政府成员。它也有权在共和国总统严重叛国情况下对其进行裁判。

B. 国家机构

23. 许多国家机构监督刚果共和国尊重人权情况。主要有以下机构：

共和国调解员(监察员)
国家人权委员会
司法和人权部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
言论自由高级理事会
社会与家庭事务部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4. 在刚果共和国，非政府组织也监督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维护情况。

25. 工会也在刚果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也说明了对工会自由权利和自由结社权利的尊重。

四、 促进和维护人权： 遵守国际承诺

26. 刚果共和国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是通过实施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原则来实现的。

A. 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不歧视原则

27. 2002年1月20日《宪法》第8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基于出身、社会状况或物质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情况、语言、宗教、哲学或居住地的一切歧视，第58条和96条的规定除外。男女拥有同等权利。法律保障和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担任政治、选举和行政职务。”

28. 1991年7月29日国家最高权力会议上通过的《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5条第1款对刚果儿童的特殊情况做出了规定：“所有儿童不能因为其人种、肤色、性

别、国籍或社会地位、财富或出生而遭到歧视，他们有权受到家庭、社会和国家针对其未成年状况采取的措施的保护”。

2. 平等权利

29.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0. 《国家统一宪章》第 1 条中也提到了权利平等：“所有人出生自由和权利平等。他们没有区别，都有权享有同样的尊严和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

3. 尊重生命和保护个人的权利

31.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 7 条规定：“人是神圣的，拥有生命权。国家完全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个人……”。

32. 《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条规定：“所有个人都享有生命权、自由权、身心健康权”。第 3 条规定：“人是神圣的。国家和个人有义务保护和维护个人。非治疗性堕胎为法律禁止、受法律制裁”。在实践中，从 1979 年开始不再执行死刑。

4. 平等权利原则

33.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在这一原则上坚定明确；尤其是订有如下条款：

第 9 条：“人的自由不可侵犯。”

第 16 条：“任何公民都有权在国家领土上自由通行。在不受刑事追究的情况下，有权利自由出入国家。”

第 18 条：“信仰自由和意识自由是不可侵犯的。”

第 19 条：“信息和通信自由得到保障。”

第 21 条：“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国家承认往来、结社、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

34. 《权利和自由宪章》在第 11 条中重申了这一原则：“人的自由不可侵犯。任何人都享有思想、意识和拒绝的自由……”。

35. 刚果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自由。

a) 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

36. 宗教自由足以说明问题。近十年来，在刚果共和国，教会纷纷复兴。这些教会不受打扰举办自己的宗教活动。

b) 新闻自由

37. 同样，《宪法》在其第 9 条中为新闻自由提供了保障：“任何公民都有表达的自由，可以通过口头、书面、图片或其他交流方式自由传达自己的观点。信息和通信自由也得到了保证。严禁审查。可以自由获得信息的来源。所有公民都有获得信息、进行交流的权利。此领域的相关活动必须尊重法律”。

38.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5-2001 号法律保障了公共视听的多元化。

39. 199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国家信息和通信三级会议后，制定了一个信息与通信方面的专业人员宪章。

40. 为更好地推动新闻媒体的发展，根据 2003 年 1 月 18 日第 4-2003 号组织法，创建了言论自由高级理事会。

41. 目前，刚果的监狱中没有因言论罪而被关押的记者。

c) 结社自由

42. 自从刚果共和国实行多党制以来，出现了众多政治党派、各种类型的社团和各种名义的组织。它们自由地组织活动。

43. 为此，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在第 21 条中规定：“国家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承认并保障往来、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d) 集会自由

44. 集会自由权得到了《宪法》第 21 条以及《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的保障。

45. 当然集会自由还受一些制约，尤其是在集会会导致骚乱或者社会混乱的情况下。

5. 平等诉讼权

46. 在刚果，平等诉讼权得到了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 9 条的保障：“任何人都不得受到任意指控、逮捕或拘留。被告在经过一个保障其辩护权的程序被判定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

47. 《权利和自由宪章》在第 9 条 b 款中规定：“推定为无罪的权利，直到最终确定其有罪”；c 款规定：“辩护的权利，包括让其指定的辩护人代为辩护的权利”；d 款规定：“有权在现行法律可能规定的合理的期限内依法获得公正的裁判”。

6. 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48. 在刚果共和国举行了国家最高权力会议后，所有满足法律规定的公民都有选举、被选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49. 这项权利得到了《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2 条的保障：“任何公民都有直接或者选择代表间接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任何公民都有权在平等的条件下担任国家的公共职务。人民的意愿是公共权力机构的基础。这个意愿应该通过定期的、公平的、匿名的全民选举来表达，或者通过保障投票自由的类似程序”。

50. 那些 1997 年战争后离开国家的前政治流亡者的这项权利也得到承认。他们其中的一些人获得赦免后回到祖国，在 2007 年的立法选举中被选为代表。

51.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战争结束后，国家过渡委员会代替刚果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第 9-2001 号法律，即《选举法》。此外，该法律还决定了各种投票方式。

52. 《选举法》专门提到以下投票：

全民公决

共和国总统选举

国民议会代表选举

省市议会成员的选举

参议员选举。

53. 由国家组织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选举。《选举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组织选举委员会由国家代表、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构成”。

54. 同样，其第 23 条规定：“在每个行政管辖区都成立地方组织选举委员会。地方组织选举委员会由国家代表、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构成”。

55. 根据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关于言论自由的第 19 条，《选举法》规定了以下内容：“在选举期间，参选人可以通过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进行宣传活动”。

56. 法官、公共安全部门官员、市长行政官员、省长和副省长、地方行政机构的各秘书长以及国家组织选举委员会成员，在任何选举情况下，在履行职责期间，不能成为候选人。

57. 准备活动方面的诉讼和地方选举方面的诉讼由大审法院受理，而关于总统和立法选举的诉讼属于宪法法官的职责范围内。

B. 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的实施

1. 就业和获得安全的权利

58. 《宪法》在第 24 条中对工作权利给予保障：“国家承认所有公民都有就业的权利，并且国家必须创造条件让公民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59. 第 26 条补充规定：“不得强制从事强迫性工作，除非在依法成立的司法机关宣布剥夺自由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被奴役”。

60. 《宪法》的某些执行文本，例如修改和补充 1975 年 3 月 15 日第 45/75 号法律的关于刚果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的 1996 年 3 月 6 日第 6/96 号法律规定了一些与就业相关的方面。例如，在新的第 4 条中规定：“绝对禁止强迫性工作或义务工作……”。

2. 享受身心健康的权利

61.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第 30 条规定：“国家保证公共健康。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权利在身心或其他需要的情况下得到国家政策的保护，从而让他们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按照法律建立社会-保健私营机构的权利得到了保障”。

62. 尽管《宪法》强调了社会弱势人群的特殊情况，1991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32 条的规定扩大了涉及范围：“所有人都有权利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享受更好的身心健康。国家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保障：

- a) 降低孕妇和儿童的死亡率，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
- b) 改善各方面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
- c) 预防和治疗流行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且防治这些疾病；
- d) 创造适当条件确保所有医疗服务和对病人的医疗救助；
- e) 更高质量的生活和更好的自然环境。

63. 刚果共和国尤其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64. 作为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的一部分，在所有部级单位都建立了防治艾滋病单位 (U.L.S.)，旨在优先在公共行政部门宣传艾滋病的预防和保护手段。

65. 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目的是要让 80% 年龄在 10-24 岁的男女青年采取没有风险的性行为。

66. 关于预防母婴传染计划(P.T.M.E.)，要到达的目标是要减少 20% 的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新生儿，方便每一个接受产前检查的妇女自愿接受咨询和筛查，并

且承担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的医疗、饮食和社会心理治疗费用。一项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法案正在等待部长议会通过。

67. 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 128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免费机制，承担治疗结核病、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这个免费机制可以延长艾滋病毒携带者的生命。

68. 关于儿童、10-14 岁少年和育龄妇女的情况，一个包含得到儿童基金会支持的两个计划的方案得到了实施。这个方案涉及在青年间和母婴间预防艾滋病传染。

69. 根据《宪法》规定，制定了旨在更好管理健康领域的相关规定。1996 年 12 月 31 日第 96-525 号法令就规定了刚果共和国卫生培训管理的定义、划分和方式。

70. 《宪法》第 30 条对成立社会-保健私营机构的权利给予保障。为此，2003 年 7 月 9 日第 3092/MSP/MEFB 号法令确定了建立、开办私人健康培训的条件。

71. 总的来说，这涉及到诊所、社会医疗中心、医疗室和照看室。这些机构的 8.8%已经在各省建立。布拉柴维尔省和黑角省分别占总体的 64.9 %和 20.3%。

72. 防治腹泻疾病、复发问题和主要流行疾病的计划都属于特殊计划，这些计划得到了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国际发展学院、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73. 此外，刚果还有支持卫生人员培训的机构(刚果恩古瓦比大学健康科学学院、布拉柴维尔卫校、黑角卫校、多利吉 Dolisie 卫校、奥旺多卫校)。

3. 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74. 接受教育的权利在《宪法》第 23 条中得到保障。

75.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5-95 号关于教育体制的法律，修改了 1990 年 9 月 6 日第 008/90 号法律，重新组织了刚果教育体制。公立学校提供免费教育。

76. 为提高教学质量，尤其是教师培训质量，刚果共和国在 2003 年 8 月 4 日通过第 2003-154 号法令，成立了技术和职业教育部。

77. 刚果的私立教育受 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 99-281 号法令和 2004 年 7 月 16 日第 2004-327 号法令调整，这两项法令对实施私立教育进行了规范。在这两项法令的基础上，还通过了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127 号法令，规定了私立学校批准委员会的成立、职责、组织和作用。

78. 为了鼓励基础教育，刚果启动了公立初等教育教学设备捐助计划。

79. 文化权利在《宪法》第 22 条中得到规定：“每个公民的文化权利和尊重其文化特性的权利都得到了保障”。但是，“行使此权利不得给公共秩序、他人和国家带来损害”。

4. 保护家庭的权利

80. 这项原则在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如下几条中有规定：

第 31 条：“国家有义务协助家庭确保其道德和价值观与国家秩序的一致性。母亲及儿童的权利也得到保障”

第 32 条：“婚姻和家庭是得到法律保护的。所有儿童，不管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对他们的父母来说，都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他们享有法律的保护。父母对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有义务和责任。法律确定了婚姻和家庭的司法条件”

第 33 条：“所有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其自身条件的要求，都有权获得来自家庭、社会和国家提供的保护措施”。

5. 弱势群体和未成年人状况

a) 儿童

81. 刚果立法机构重视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因此，这些年来，对儿童保护的认识发生了一些变化。从 1960-1977 年，儿童保护主要集中在社会医疗和心理医疗方面。这些说明了这一结构正向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靠拢。

82. 在 1977 年和 1998 年间，根据 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77/571 号法令，成立了教育监督局，这赋予了保护儿童体制以法律和司法地位。这个机构专门负责犯罪儿童或思想危险的儿童。

83. 根据 1999 年 5 月 19 日第 99/85 号法令，在司法和人权部中成立了如今的依法保护儿童局。它的活动范围比之前的机构还要广。如今，这个机构也负责犯罪儿童以及身心危险的儿童。

84. 未成年人司法是通过两个基本的法律文书来确立的：《家庭法典》(针对思想有问题的儿童)、《刑事诉讼法典》(针对犯罪儿童)。

85. 《家庭法典》在第一章 X 标题中规定了父母及其子女间的关系。当规定父母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未得到行使时，未成年人司法机构作为教育协助手段予以介入。只有在社会行为失败后，或者在法定情况下，或者在儿童法官的示意下，才能使用这一程序。

少年法院

a. 少年事务法官

86. 该法官有权命令执行教育协助措施。《家庭法典》第二部分 X 标题第 328 条规定：“当一个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精神或教育，由于父母或监护人的不道德或无能，遭到破坏或者未得到足够保护时，或由于未成年人的不端行为或不守纪律，使父母或监护人极为不满或者使他们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时，少年事务法官按规定，或在公共部长的要求下、或在父母或监护人的要求下，可以决定让该未成年人在一定时期内(这个时间不可以超过其成年的时间)，接受社会助理的定期到访，或者接受监视自由制度的管理”。

87. 少年事务法官还有权独自判决不严重的事件，比如可以决定对轻度违规的未成年人采取教育协助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进行社会调查、警告、交付给家长、监护人或负责人，也可以是监视自由、机构收容。

b. 少年法院

88. 这个司法机构处理一些情节严重的事件。法院由少年事务法官、庭长和两个陪审员组成。两个陪审员的选择是根据其能力以及其对涉及儿童的问题的关注程度。

89. 由法院决定是否将未成年人交付给家长、警告、监视自由、机构收容和监禁。

c. 少年刑事法院

90. 该法院的职权范围是审判至少 16 岁的被指控犯罪的未成年人。法院由上诉法院院长或由该院长指定的推事、两个陪审法官(其中一个是少年事务法官)、六名陪审员组成。

d. 依法保护儿童部

91. 该部负责儿童保护方面相关法律的实施，对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和保护儿童的法律进行调研。同样，这个机构也确保对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者思想危险的未成年人进行再教育，以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该机构还负责管理保护儿童方面专门的公共机构。此外，它也监督儿童辅助服务的运行。

92. 依法保护儿童部有两个权力下放机构：

在布拉柴维尔、黑角和多利吉(Dolisie)市设立的开放服刑和监视自由教育行动处

布拉柴维尔观察中心，它的翻修工程已进入后期。

b) 妇女

93. 这几年，由于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刚果妇女的境况得到改善。同样，根据 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 99-289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关于妇女的资料信息研究中心。这个公共机构由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负责，是一个针对刚果妇女问题的接待、信息交流、教育、培训和沟通场所。要注意的是在刚果存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这一国家政策和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是配套的，并且更新到 2009 年 12 月。

94. 众多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刚果支持，协助其实施有关妇女解放、对妇女负责和妇女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计划。以下表格总体介绍了对刚果妇女负责的机构。

机构/司法机构	职位
部委	中小企业部
	商务、消费和供应部
	卫生、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初等和中等教育部，负责扫盲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
议会	参议院一秘
	国民议会二秘
最高法院	法官
	法官和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OHADA)委员会主席
	法官
审计法院	副院长
	推事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院长(黑角)
	第二轻罪分庭庭长
	第二民事分庭庭长
	第一轻罪分庭庭长
	起诉分庭主席庭长
	预审法官
法庭	就业法庭庭长
	儿童法庭庭长
	Tchinouka-Loandjili 法庭庭长 (黑角)
	商业法庭(P/N)庭长
	首席法官
人权和基本自由部	保护少数民族和社会弱势群体局局长

机构/司法机构	职位
其他主要领导机构	刚果国家电视台台长
	国家团结和人道主义行动局局长
	税务局局长
	农业局局长
	提高妇女地位局局长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局局长
	基础教育局局长
	初等和中等教育局局长
	职业教育局局长
	技术教育总监

95. 两性问题是刚果共和国政府优先考虑的内容。妇女在公共机构中的代表人数越来越多，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证明，2007年5月25日第005/2007号选举法修改和补充了2001年12月10日第009/2001号法律，确定了妇女参加立法和参议员选举的名额必须占15%，参加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必须占20%。

96. 目前正在制定一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案。这部法案是关于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的。

c) 身体残疾和白化病患者

97. 在过渡阶段，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实施了1992年4月22日通过的第009/92号关于残疾人地位、保护和推动残疾人发展的法律。此法律的第4条规定：“为保持国家团结，应当给予残疾人优惠、单独或集体帮助”。

98. 此外，有专门负责残疾人的学校。青年聋哑学院就是根据1972年12月30日第5907/MSPAS/DAS号法令成立的。学校进行专业培训。

99. 蒙加利特殊学校也是一所负责15岁以下智障儿童的学校。

100. 白化病患者没有受到歧视。他们与其他公民一样享受同样的权利。

d) 土著居民

101. 土著居民通常处于社会边缘化地位。在刚果共和国的所有省都有土著居民。但是，在总统马里安·恩古瓦比的推动下，实施了一项承认土著居民权利的措施。尽管迈出了这重要的一步，土著居民的权利仍然总是遭到轻视。

102. 在召开了国家最高权力会议后，成立了一些维护土著居民权利的专门协会。它们也得到了维护人权的非政治性机构的支持。

103. 在刚果的倡议下，2007年4月10日至15日在利夸拉省(因普丰多)举行了中非土著居民国际论坛(FIPAC)。

104. 制定了改善土著居民生活质量的《2009-2013年国家行动计划》。

105. 每年8月9日在全国各地庆祝土著居民国际日。

106. 提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法案。

107. 2008年8月20和21日，刚果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有利于土著居民的议会日活动。活动的目的是希望由人民选出的议会代表能积极参与到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国家行动中。

e) 难民和其他移民

108. 刚果共和国政府已经着手管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从而维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

109. 刚果成立了国家协助难民委员会(CNAR)，由外交和法语国家部监管。它包括两个机构：

难民地位资格委员会

难民救济委员会。

110. 为了解决刚果面临的因各种战争引起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刚果已经逐渐建立相关的机构框架。

111. 到目前为止，成立了一个合作、人道主义行动和团结部。

112. 已经实施了一些安置流离失所者的计划，尽管这还不能完全满足不同需求。

113. 根据《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协助非洲流离失所者公约草案》和《大湖地区国际会议倡议》的相关议定书的精神，刚果已经着手通过一部旨在保护和协助刚果共和国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

f) 被拘留者

114. 根据 1999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监狱管理总局的职责和组织的第 99-86 号法令，以前的监狱管理局升为了总局。

115. 刚果共和国有 13 所拘留所。事实上，只有 6 所正极其艰难地运行：

布拉柴维尔，最具代表性

黑角

奥旺多

兼巴拉

马丁古

韦索。

116. 在加快城市化政策的框架下，共和国政府已经计划翻修和建设拘留所。例如，因普丰多轻罪拘留所即将建成。它的建筑结构是完全符合国际监狱标准的。

117. 布拉柴维尔拘留所对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是开放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其进行定期监督。

118. 刚果也决定让拘留所人性化。为此，不仅增加了监狱管理总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对他们的培训，而且布拉柴维尔拘留所还配备了社会医疗中心。被拘留者可以享受医疗检查和适当的治理。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并且免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五、 在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

119. 刚果在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中遇到了一系列的困难。在此，分四个层次来介绍这些困难：制度、卫生、教育和经济。

A. 在制度和卫生方面

120. 从制度和司法方面看，强调司法和监狱方面的困难很重要。

121. 根据国际人权要求，刚果司法体系的独立原则没有奏效，而独立原则是公正司法的必要条件。指出这一点并不过分。

122. 除了没有遵守这个基本职业道德要求外，还存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众多困难。

123. 在监狱方面，总体上看，必须重点指出的是刚果监狱是在殖民地时期修建的，只能拘留一小部分人。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监狱人满为患。

124. 困难还远不只这些，比如，大多数监狱缺乏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监狱系统配置不全。

125. 在卫生方面，必须提及刚果地方病情况的某些先决条件，因为刚果领土上肆虐着众多疾病和地方病，卫生系统还不能给出人民需要的解决方法。

126. 发病率统计表显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疾病是有特点的：主要是与生育有关的疾病。为此，母婴成为了特别脆弱的人群。

127. 此外，老年化带来的慢性病也呈现上升趋势。

128. 性传播疾病 (MST)也是公共健康的一个现实问题。淋病的年感染率是 15%，沙眼衣原体的年感染率达 20%。

129. 对妇女的性暴力是近来军事冲突的次生现象。

130. 面对这些问题，给予的答案还不够充分。困难之一是人力方面。

131. 1996 年和 2002 年期间数据显示卫生领域的工作人员由原来的 7 135 人降至少于 5 130 人，即六年内减少了 31.5%。农村和城市的不平衡现象严重。

B. 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

132. 在教育方面的指数也与其他方面一样不能令人满意。

133. 初等教育的普及、平等和质量方面十分令人担忧。2005 年，接受初等教育的比率比 2004 年增加了约四个百分点，即由 2004 年的 69%增至 2005 年 72.8%。相对的增加远不能使所有学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粗入学率由 2004 年的 89%增至 2005 年的 91.4%。这个数字包括超过学龄或不到学龄的儿童。

134.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数据隐藏了省区之间的明显差异，少数民族(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孤儿接受初等教育的比率可忽略不计。

135. 性别平等方面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女学生占 48%，男学生占 52%，女生与男生的平等指数为 0.95。造成这一差距的原因是农村女孩上学率低，还有过早退学问题。

136. 在宏观经济因素价值之外，研究显示贫穷是刚果根深蒂固的现实。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占 50.1%，在布拉柴维尔约为每人每月 30 925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37. 刚果饮用水的情况也很危急，因为超过半数的人口无法获得饮用水。根据刚果 2005 年 12 月的社会报告，城市的饮用水获取率是 40%，而农村仅为 14%。

138. 日常停电，使整个街区长时间地陷入黑暗之中。

139. 然而，刚果已经决定采取措施改善市民的用电条件，如正在实施的计划：英布鲁水电大坝、木口库鲁和朱埃河水电大坝的修复。

六、挑战和前景

A. 需要应对的挑战

140. 刚果共和国的最大挑战是加强人权文化和民主，从而使每个公民都能享受人权。

141. 为此，刚果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改善监狱收押人员的条件；
- b) 加强对歧视妇女行为的打击；
- c) 扩大保健卡的受益者范围，提高保健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 d) 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
- e) 促进尊重儿童权利；
- f) 在所有公立小学中有效发放教材；
- g) 将免费范围扩大到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
- h) 在落后地区建立新的学校；
- i) 翻新年久失修的学校；
- j) 提高教师和督学的的能力；
- k) 在教学计划中引入关于人权的教学；
- l) 取消死刑；
- m) 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
- n) 确保所有刚果人能过上体面的生活；
- o) 加强法官及其辅助人员的能力；
- p) 提高公共安全部门对人权问题的意识。

B. 前景

142. 刚果共和国从 1990 年开始一直为批准和实施主要人权文书付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正因为如此，刚果共和国才可以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承担自己的职责。

143. 为有效履行此职责，刚果计划通过以下方面改善实施人权的政策：

- a) 完成正在制定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
- b) 将各项人权文书翻译成民族语言；
- c) 在警察局和其他公共场所张贴这些文书；
- d) 在主要城市开展信息和宣传活动；
- e) 编制人权教材；
- f) 继续执行法治国家支持计划 (PAED)。

七、结论

144.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刚果共和国是将人权问题纳入到司法部职权范围的国家之一。政府、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行动使得在刚果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努力更加协调和一致。

145. 刚果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在总体上是令人鼓舞的。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物质和人员方面处理了诸多情况。如在加快城市化框架下改善居住环境、各行业最低保障工资、支付内部债务以及拖欠的工资。其他情况也正在解决。刚果共和国在发展方面还面临挑战：改善执政、反腐败、反贪污、反欺诈、反受贿、改善劳动者的社会条件，尤其是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

146. 任重而道远。重重困难有时会使付出的努力和行动遭遇各种阻力而效果不彰，甚至干脆付之东流。

147. 经过多年的努力，要作出最后的定论不明智且为时过早，同样，对所处理的与社会动荡和局势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性质很难断然地做最后评判。

148. 政府致力于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普及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确保对公务员进行培训，尤其是对能够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安全部门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149. 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寻求技术援助的要求，以便使刚果共和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